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信息”）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同时，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